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陳胤寧
電話：(02)2232-2029
傳真：(02)8231-7849
電子郵件：yn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05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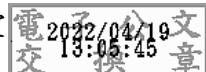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37000000G_1110005479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5479_doc1_Attach2.odt、
337000000G_1110005479_doc1_Attach3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5479_doc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有關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院於本（111）年4月1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630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本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64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

總收文 111.04.19



1110003438